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百色干部学院2026年学员结业证书印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0439400202628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百东新区聚贤路1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望州路北四里2号

签订合同地点： 百色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17812号-001	其他印刷服务	1	480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2.	广西政采〔2026〕17812号-002	其他印刷服务	1	906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17812号-001 广西政采〔2026〕17812号-002	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1	件	0.00
2		【服务项】210*297mm，封面：用3mm工业板纸，157克铜版纸，压哑光膜，局部UV100cm²，四色印刷；内页：192P（96页）80克双胶纸，双面单色；锁线精装；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500本的采购规模报1本的单价。				6	本	10.00
3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5	项	10000.00
4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7	项	1000.00
合同总价（元）		5706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委托班学员结业证书：** **一、结业 证书：** 1.证书外壳规格：展开尺寸为长26cm × 高18.6cm，进口灰板纸厚度3mm，外裱布纹红胶化纸加烫银工艺，内裱珠光金黄纸，烫有“结业证书”“广西百色干部学院”等银色字样； 2.证书内页规格：展开尺寸为长23.5cm × 高17cm，180克超感纸，中缝有竖折痕，印有“结业证书”“广西百色干部学院”等黑色字样和彩色底纹。 采购数量：10000套，单价：4.2元，合计：42000元。 **二、结业证书内页：** 证书内页规格：展开尺寸为长23.5cm × 高17cm，180克超感纸，中缝有竖折痕，印有“结业证书”“广西百色干部学院”等黑色字样和彩色底纹。 采购数量：6000张，单价：1.0元，合计：6000元。 **委托班 共合计：48000元**
2	增值服务（2）	**主体班学员结业证书：** **一、结业 证书：** 1.证书外壳规格：展开尺寸为长26cm × 高18.6cm，进口灰板纸厚度3mm，外裱布纹红胶化纸加烫银工艺，内裱珠光金黄纸，烫有“结业证书”“广西百色干部学院”等银色字样； 2.证书内页规格：展开尺寸为长23.5cm × 高17cm，180克超感纸，中缝有竖折痕，印有“结业证书”“广西百色干部学院”等黑色字样和彩色底纹。 采购数量：2000套，单价：4.2元，合计：8400元。 **二、结业证书内页：** 证书内页规格：展开尺寸为长23.5cm × 高17cm，180克超感纸，中缝有竖折痕，印有“结业证书”“广西百色干部学院”等黑色字样和彩色底纹。 采购数量：660张，单价：1.0元，合计：660元。 **主体班 共合计：9060元**

合同总价：（大写）伍万柒仟零陆拾元整，（小写）57060.00元，合同总价已包含印刷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包装费用、税费等。

二、印刷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要求，印刷文本须明晰，内容正确，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正确等。

（二）除上述约定外，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样稿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印刷品包装要求

（一）印刷品的包装要求：纸箱包装；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毛重/净重、数量等。

（二）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锈等保护措施，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三）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印刷品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百东新区聚贤路1号广西百色干部学院，运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 收货人：廖颖、廖羿均，收货数：**委托班**结业证书10000套、结业证书内页6000张；**主体班**结业证书2000套、结业证书内页660张。

（二）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实行分期支付:

（一）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委托班支付14400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主体班支付2718元（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二）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委托班支付33600元(大写:叁万叁仟陆佰元整)；主体班支付6342元（大写: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六、履约保证金

（一）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1年且全部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的，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质保金，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三）若甲方在实际使用中发现货物的质量和破损率达到总体货物3%的损坏率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货物损耗证据，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1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二）售后服务:

1.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并配合验收，进行定点搬运摆放。

2.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产品破损，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6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重大破损现象12小时内解决替换，一般问题8小时内解决，由于货物的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文件中的甲方Logo图及相关附件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宣传，展示或向他人提供图片，并做好保密工作。

（二）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四）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印刷费；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2‰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印刷费用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

（五）甲方逾期支付或逾期申请支付印刷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0％。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印刷服务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3.印刷服务入围协议；4.投标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章）** 2026年10月19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百东新区聚贤路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望州路北四里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梁[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 [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 [illegible]
电话： 0776-3881666	**电话：** 0771-5653605 186771885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右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望州东支行
账号： 20607001040017290	**账号：** 2102113309300022554
邮政编码： 533000	**邮政编码：** 530001